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征收	7900-D-00100-14100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当面告知决定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依据《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一般缴款书》，并通知申请人 4. 执行责任：核验建设单位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办理《建设项目人防审查批准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1号）第八条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市级	市行政审批局	

2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当面告知决定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依据《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一般缴款书》，并通知申请人 4. 执行责任：核验建设单位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办理《建设项目人防审查批准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 《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1号）第八条</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p>	市 级	市 行政 审批 局	
---	------	--	---------------	--	--	--	---	--------	--------------------	--

	3 行政征收	3402-D-00100-141000	临汾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及残疾人保障金征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第33条第1款。</p> <p>【行政法规】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488号令）第6条第1款、第2款；第9条。</p> <p>【政府规章】 《山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137号）第2条、第11条、第12条、第14条第2款。</p>	<p>1、起始阶段责任：每年的3月份发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通告》，通告用人单位应当提交的审核资料。</p> <p>2、审核阶段责任：于每年的4月1日—5月30日对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 and 真实情况进行审查。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对真实情况进行审查。</p> <p>3、决定环节责任：依据审核结果，出据审核意见。</p> <p>4、通知用人单位取回审核结果。并于每年的4月至12月为征收上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间。</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在职残疾人员档案，不定期抽查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p>	《山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37号）第2条、第11条、第14条第2款。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市级	残疾人联合会	
--	--------	---------------------	------------------------	--	--	---	--	----	--------	--

	4 行政征收征用	0900-D-00100-141000	市级社会保险费征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经办处室负责人对参保单位申报基数时进行初审，复核处室负责人进行复核。</p> <p>3. 决定责任：复核处室复核后，由分管局领导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经办机构每月根据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变化情况，确定缴费额，实施征收。审计稽核处不定期对参保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七条</p> <p>1-2、《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二条</p> <p>1-3、《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四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至二十八条</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4、《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	-----------	--	--	--	--	----	------------	--

	5 行政征收	0900--D-- 00100-- 141000	对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的优先使用权和征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p>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紧急需要优先乘坐、通行的，需出示相应证件；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使用。</p> <p>2、审核责任：审核人民警察当时情形的紧急情况，出示证件情况，确保行为合法。</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用后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p> <p>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6	行政征收	0900--D-- 00200-- 141000	在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侦破案件对交通工具的紧急征用	【部门规章】《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2011年公安部令第116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因抢救事故受伤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需要，可以优先使用公路上通行的车辆，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审核责任：审核人民警察当时情形的紧急情况，出示证件情况，确保行为合法。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用后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日常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市级	公安局	
---	------	--------------------------------	----------------------------	--	--	---------------------------------	---------------------------------	----	-----	--

7	行政征收	3700-D-00100-141000	对拆除人防工程而未补建、对应建而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对因地质施工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对所建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建设单位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地方性法规】 1.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2.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当面告知决定。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勘察。 3. 决定责任：依据《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核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金额，出具《一般缴款书》，并通知申请人。 4. 执行责任：核验建设单位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办理《建设项目人防审查批准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山西省人防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 2. 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十六条和晋价行字[2008]226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查、决定。 3. 同上。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山西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1号）第八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其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市、县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	--	---	--	--	--	-----	----------	--

8	行政征收征用	1301-D-00100-141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按月征收）、免缴、减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需要提交申请材料。2. 审核责任：审核免缴、减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材料，组织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核是否免缴、减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减免幅度和金额等。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上门收费，书面下达限期缴费通知书（拒缴者），再次上门收费。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2、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市级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收费发〔2019〕346号文件，生活垃圾处置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	--	---	--	----	----------	---

9	行政征收征用	1301-D-00200-141000	建筑垃圾处置费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补正，出具《补正告知书》；不属于本单位职权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2. 审核责任：现场勘验，核对申报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 决定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用进行征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2、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10	行政征收征用	1301-D-00300-141000	城市污水处理费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告知用户每月如实向节约用水办公室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2、责任审核：每月一至十日核定用户上月用水量，并计算城市污水处理费应缴数额。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给用户送达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书》，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开具《山西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拒不缴纳的处1-3倍罚款</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2、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p>	市级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11	行政征收征用	1301-D-00400-141000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收费标准、方式及其它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解释。 2. 审核责任：按照收费标准核实，并通知申请人到指定专户缴费。 3. 决定责任：确认款项已到账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2、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市级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12	行政征收	1500-D-00100-14100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国务院2011年修订）第二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范围、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p> <p>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法定标准、规范、程序审核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的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缴款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及时稽查，加强对责任单位（企业）或责任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p> <p>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二条</p> <p>1-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九条</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p> <p>2-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二条</p> <p>2-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九条</p> <p>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五条</p> <p>第七条</p> <p>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p> <p>《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国务院2011年修订） 第二条</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九条</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13	行政征收	1000-D-00400-141000	耕地开垦费收取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p>	<p>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护科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所占耕地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是否符合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核定项目使用新增耕地指标的数量，确定使用产生耕地指标的项目。</p> <p>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负责审核建设项目所占耕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作为确定使用新增耕地指标的依据；</p> <p>4、事后监管责任：无</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p> <p>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p> <p>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依据、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审查责任：审核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面积、地类、林种及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评估金额。</p> <p>3、决定责任：作出收费决定，通知临时占用林地申请人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开具非税收费票据。</p> <p>4、事后监管责任：协调财政部门下达植被恢复项目资金计划；批复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实施方案，并督促、检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九条</p> <p>《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55号）第八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p>	<p>【行政法规】《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第六条</p>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02〕15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5	行政征收	1400-D-00100-14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财综[2014]8号）第六条</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464号文件）</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p>	<p>1. 受理责任：公告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初步审查报送征占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沙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是否合理；水土保持费用计算是否正确；</p> <p>2. 审核责任：对基本资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填写一般缴款书和缴费通知单，并送达缴纳义务人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及时稽查，加强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p> <p>1-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p> <p>2-2. 《山西省水土流失补偿费治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第六条</p> <p>3. 同上1-1、1-2、2-1、2-2</p> <p>4. 同上2-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水土流失补偿费治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第六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市级	水利局
----	------	--------------------	-----------	--	--	--	--	----	-----

备注：事项依据以2019年9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如有在2019年9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

由各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